

江 汉 大 学

江汉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41 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根据我校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16-2017 学年度,江汉大学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紧密围绕学校内涵发展、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等中心工作,不断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对学校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学校历来非常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依法治校、推进民主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江汉大学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提出“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及时、准确地公开办学信息，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收支、招生就业、基本建设和大型设施设备招投标等社会关注的信息。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相关利益主体的监督。”学校形成了由校长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协助、学校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学校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具体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加大重大决策信息公开力度

为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学校依据章程修订了《中共江汉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江汉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江汉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等3项决策制度，对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联

席会的决策原则、范围、形式、程序、执行决策监督及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文件要求除涉密事项外，会议纪要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为推进决策公开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进一步推进民主办学和依法治校。

（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细化学校招生、财务、人事、招投标等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一是认真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监督。二是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等财务信息。三是在人才招聘范围及条件、程序、招聘计划、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公示、聘用、纪律监督等环节，严格按文件规定规范操作，坚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四是将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成交信息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及微平台载体：江汉大学主页、信息公开网页专栏和二级单位网页，学校各部门和院系的信息公开栏、官方微平台、等。
2. 传统媒介平台：江汉大学校报、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

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等。

3. 会议平台：学校教代会、学院（系）教代会、校友会、理事会、座谈会、讨论会、通报会等

4. 特色活动与栏目：校长午餐会、校领导接待日等。

（二）《清单》公开情况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基本信息类别共 6 项，信息全部面向校内外公开。其中，《江汉大学章程》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正式行文发布并向全社会公开，其他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各单位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纸质等形式对外公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向所有代表公布 2016 年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报告；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网站公布了《江汉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江汉大学教学与指导委员会章程》，并及时公布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会议纪要、年度报告和相关制度文件；公布《江汉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等 7 个“十三五”专项规划；面向校内发布修订和新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 13 次，公开校领导每周主要工作、活动安排 40 期；学校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将于近日通过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公布。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招生考试信息类别共 8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招生考试信息主要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通过网络和纸质形式向社会公布。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招生考试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年度招生录取各项政策，同时，继续通过各类信息化平台、新媒体、校园开放日、办公自动化系统、印刷品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了纪委监督电话、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我校具有艺术类专业和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两类特殊类型招生形式。各类招生考试成绩均可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学校招就处官方微信等方式进行查询。艺术类专业合格名单以及运动训练单招拟录名单均在学校招生网站上予以公示。

设置招生咨询电话 3 部，并开通了网站、微博、微信、QQ 群、小言机器人等多种方式接受考生和家长的咨询，同时，在招就处也专门设有咨询室接待现场咨询。从 6 月初至 8 月底期间（含休息日）每天确保 24 小时专人专岗进行咨询服务。组织 200 多人次到省内外 200 余所中学开展招生咨询服务。承办全国高校招生咨询会暨校园开放日，邀请近 150 所高校参会，接待 3 万余人次学生和家长来校咨询。本学年度内，未发现有违规招生情况发生，也未收到任何关于违规招生的举报材料。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类别共 7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财务处网站、

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三公”经费预决算专栏以及向各相关单位下发纸质文件等形式，将 2016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相关报表、2017 年部门预算等相关报表和 2017 年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予以公开。其中，江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接受社会捐赠共计 1304000 元整，公益支出共计 1265408 元；基金会在 2016 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省教育厅和民政厅的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的问题。通过服务社会与发展规划处网站及时更新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江大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通过报表形式及时向教育部上报；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的 6 家企业的基础信息、资产负债表已按年度进行了信息公开。

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方面。加强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成立采购与招标投标中心，制定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并予以公布。本年度，学校采购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项目的预算达到 30 万元的，采购工程项目达到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其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更正公告、废标（终止）公告、单一来源论证公告全部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信息在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校园网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同步链接上述信息。组织的教材、军训服装等物资设备采购及小型维修项目的采购与招标信息在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中心部门

网站上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及时上传到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合同公告系统，进行公告。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人事师资信息类别共 5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干部管理方面。及时更新并对社会发布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本学年度上级没有审批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的情况；在此期间，学校要求在社团兼职的领导干部向有关社团提出辞职，按照要求进行清理规范。严格按照干部任免相关规定，任免调整中层以上干部 5 人次，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共计 2 人次，均予以公示。

人员招聘方面。及时更新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等相关信息并予以公布；在人才招聘范围及条件、程序、招聘计划、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公示、聘用、纪律监督等环节，积极准备，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按文件规定规范操作，及时、高效地开展各个环节，坚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本学年共聘 79 人。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教学质量信息类别共 9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在教学质量方面。详细公开本科专业设置及更新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16 年师生结构数据已汇编至学校 2016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通过正式文本及教务处网站予以公布，各教学单位也通过学院网站公开专任教师名单；新增食品质量与安全、

口腔医学、舞蹈表演专业，全校共计 11 个学科门类，71 个专业，新增专业及专业目录已在 2016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招生网站中予以公示说明。认真开展了大学生美育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了电影分析、风景画艺术欣赏、吉他演奏与欣赏、书法、形体与礼仪等 39 门公共艺术课程，并将相关课程纳入到公共选修课程，相关课程信息已在学生选课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开放；将美育工作情况纳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布。

在学生就业方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网站、研究生处网站第一时间公布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同时通过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微博微信、QQ 群、宣传栏、宣传横幅和电子显示屏等公开相关信息，共为毕业生提供 15000 余条需求信息。2016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校园网上向社会公示。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生管理服务类别共 4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不断健全和完善制度建设，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对《学生手册》进行修订，涉及学生管理工作的制度做到及时修订，并予以公开，确保学生权益。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学团网站进行改版，加强微信、微博及 QQ 平台建设和引导，将涉及重大事件，主题教育，师生评优，学生奖、助、勤、免、贷等工作均通过各类新媒体及时公开；对于评优评先和奖助学金有关情况均采用学校、学生处、学院三级公示。本学年共有 85 名

学生受到处分，其中 58 人因考试违纪被处理，27 人因违反公寓相关规定被处理，通过正式文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风建设信息类别共 3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调整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及时更新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上级指导性文件和《江汉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江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学校有关制度。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位、学科信息类别共 4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开展新增学位点申报工作，将相关政策文件公布在校园网上。将学校《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和《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关材料》予以公示。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情况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类别共 2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学校目前有 2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具体情况已通过校园网主页向社会公开；同时，相关对外交流情况通过学校网站公告及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公开。制定出台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并将国际学生有关情况通过《国际学生手册》、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予以公开。

10. 其他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对学校

进行了政治巡视。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并按照巡视要求，及时通过正式文件、会议、校园网等形式，将巡视反馈意见及整改有关情况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省委第四巡视组及时予以有力指导，在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巡视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师生反映良好。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科研、学习等个人需要，向学校办公室及相关处室部门申请获取相关学校信息，由学校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审核是否公开。本年度，学校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邮件 12 封，经审核 5 件依申请予以公开，另 7 件主要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学校按规定已公开信息中包含内容或者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学校给予不予公开的回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学校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得到师生和社会的肯定。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学校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被起诉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申请人没有回复，是行政不作

为，学校应诉提供了按时回复相关证明材料，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2017年5月23日，申请人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回复不服，向省教育厅申请行政复议，经省教育厅复议维持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同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二级单位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程序上不够规范、内容上与《项目表》缺乏针对性。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和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加强指导培训，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对学校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二）整合公开信息，加强校院两级联动机制。通过学校信息化建设契机，整合二级单位网站栏目及内容，同步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促进校园联动机制发展。

（三）营造信息公开工作良好氛围。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

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关心、支持、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江汉大学

2017 年 10 月 31 日